

副本

原阳县太平镇裴岭新村村内道路提升及厂房维修建设项目

补充合同

发包人：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协议书

合同名称：原阳县太平镇裴岭新村村内道路提升及厂房维修建设项目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原阳县太平镇裴岭新村村内道路提升及厂房维修建设项目（合同编号：），建设主要内容为：（1）改造提升村内道路 8 条，铺装沥青混凝土路面 8305.5m²；入村主干道装设太阳能路灯 36 盏；更换厂房钢结构屋顶 330.13m²，2.4m*3.6m（宽*高）卷闸门 1 樘，0.9m*2.2m（宽*高）防盗门 1 扇，2.1m*2.0m（宽*高）窗户 5 扇；维修改造外墙面 310.7m²，内墙面 305.2m²；厂区内道路硬化 358.6m²，更换厂区大门 1 樘。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1112300.00 元）。

工程增加与减少的主要内容：

经施工、监理、业主三方现场计量，建筑工程沥青混凝土 8610.14m²，本项次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 455.56m³；水泥混凝土 346.65m³，本项次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减少 11.95m²；砌筑排水沟 170.00m，本项次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 16.00m；切缝 170.00m，本项次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 16m。

为此，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与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原阳县太平镇裴岭新村村内道路提升及厂房维修建设项目补充合同。

最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柒佰零壹元捌角叁分（¥1153701.83 元）。

1、本合同书作为原阳县太平镇裴岭新村村内道路提升及厂房维修建设项目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结算最终价款以本合同为准。

2、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3、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4、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附件：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原阳县水利事务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原阳县城关镇北干道西段

电话：0373-7391369

传真：

邮政编码：453500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田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款需汇入公司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2001122

2025 年 3 月 25 日